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

二、收入决算表.....4

三、支出决算表.....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3

第五部分　附件.....2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运城市委、永济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属行政单位，为正科级建制，位于永济市迎宾路73号,内设4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基金监管股、待遇保障股、医药价格管理股，下属一个全额事业单位永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2022年度我单位行政编制6名，在职人员7人；事业编制15名，在职人员38人，退休人数12人，遗属1人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1494416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200000.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19200.00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14924960.64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00000.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44160.64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15144160.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15144160.64	**总计**	62.00	1514416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仅供内部审核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44160.64	1514416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0.00	192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200.00	1920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9200.00	19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24960.64	14924960.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2000.00	1662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2000.00	1662000.00					
21013	医疗救助	7928570.00	792857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928570.00	792857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334390.64	5334390.64					
2101501	行政运行	1217649.72	1217649.7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00.00	10000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616290.92	3616290.9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0450.00	40045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44160.64	4355935.30	1078822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0.00		192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200.00		1920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9200.00		19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24960.64	4355935.30	1056902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2000.00		1662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2000.00		1662000.00			
21013	医疗救助	7928570.00		792857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928570.00		792857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334390.64	4355935.30	978455.34			
2101501	行政运行	1217649.72	891579.38	326070.3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00.00		10000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616290.92	3464355.92	151935.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0450.00		40045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4416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200.00	1920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24960.64	14924960.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000.00		200000.00	

仅供内部审核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44160.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44160.64	14944160.64	200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15144160.64	**总计**	64	15144160.64	14944160.64	2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14944160.64	4355935.30	1058822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0.00		192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200.00		1920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9200.00		19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24960.64	4355935.30	1056902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2000.00		1662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2000.00		1662000.00
21013	医疗救助	7928570.00		792857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928570.00		792857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334390.64	4355935.30	978455.34
2101501	行政运行	1217649.72	891579.38	326070.3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00.00		10000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616290.92	3464355.92	151935.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0450.00		4004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6285.17	406322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940.97	217377.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947465.76	1734405.76	30201	办公费	428143.40	1124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84804.00	384804.00	30202	印刷费	1000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5293.00	35293.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33136.00	933136.00	30205	水费	6494.84	6494.8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3246.68	433246.68	30206	电费	17000.00	15000.00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453.67	125453.67	30207	邮电费	5160.00	516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163.24	179163.24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13.58	21113.58	30211	差旅费	67961.00	10000.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609.24	216609.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955.00	4955.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65902.50	75332.5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0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47600.00	476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9032.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10208.00	1020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9998.94	50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9032.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91434.00	86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864.29	27864.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20.00	120.00	30229	福利费	27863.50	27863.5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800.00	588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40.50	16540.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00.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3942187.67	4138557.67	**公用经费合计**										1001972.97	21737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248282.00
货物	2	148282.00
工程	3	
服务	4	100000.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217377.6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5,144,160.64元、支出总计15,144,160.64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073,164.08元，增长7.63%，支出总计增加1,073,164.08元，增长7.63%。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中央、省拨付医疗救助资金较2021年度增加24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5,144,160.64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5,144,160.64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比0%；

事业收入0元，占比0%；

经营收入0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比0%；

其他收入0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5,144,160.64元，其中：

基本支出4,355,935.30元，占比28.76%；

项目支出10,788,225.34元，占比71.24%；

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比0%；

经营支出0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144,160.64元，支出总计15,144,160.64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073,164.08元，增长7.6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073,164.08元，增长7.63%。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中央、省拨付医疗救助资金较2021年度增加240万元，该项资金已拨付社保基金专户，收入增加，支出随之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4,944,160.6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8%。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93,164.08元，增长7.89%。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 中央、省拨付医疗救助资金较2021年度增加240万元，该项资金已拨付社保基金专 户，收入增加，支出随之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944,160.64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200.00元，占比0.13%；

卫生健康支出(类)14,924,960.64元，占比99.87%；

其他支出(类)0元，占比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944,160.64元，支出决算14,944,160.6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9200元，支出决算19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高素质青年人才生活补助，较2021年决算增加19200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我局高素质青年人才2021年5月进入单位工作，2022年4月工作满一年，予以发放补贴，因此2021年度无此项开支。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4924960.64元，支出决算14924960.64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医疗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医疗保障工作经费、医保提升能力补助资金、我局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较2021年决算增加4207564.08元，增长39.26%，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中央、省拨付医疗救助资金较2021年度增加2400000元，2021年资助建档立卡人员中的部分经费原属农林水支出，2022年度因政策调整，将原资助建档立卡人员参保经费1428570元并入医疗救助资金，因为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加之2022年调标增资，人员经费随之增加，因此2022年较2021年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55,935.30元，其中：

人员经费4,138,557.67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4,138,557.67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063225.17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75332.5元。

公用经费217,377.63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17.77.63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0,000.00元、支出总计200,000.00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0,00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0,000.00元，下降9.09%，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由上级部门拨付，本年资金拨付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仅供内部审核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0元，支出决算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无。

4、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7,377.63元，比2021年增加21,334.96元，增长10.88%，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较2021年度行政增加1人，公用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预算增加，支出随之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8,282.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282.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00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8,282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8,282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仅供内部审核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永济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0788225.34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0588225.34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200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永济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5144160.6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44160.64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0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离休干部医疗费等6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0788225.3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88225.34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0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均能实现，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达到预想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0个，涉及资金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我单位均为二级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6个，涉及资金10788225.34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永济市医疗保障局为监管部门，设有基金监管股，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对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监管。永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设有审核、稽核部门，严格确保每笔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最终由财务进行支付。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47万元，执行数为40.045万元，执行率为99.99%,项目绩效完成情况：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1：推进医保政府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所有“主动公开”文件已完成 指标2：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 实现医保信息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已完成 指标3：报送工作信息情况 工作信息报送及时，质量较高 已完成 指标4：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全覆盖 指标5：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已完成 指标6：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已完成 指标7：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 分钟 已完成 指标8：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 间 ≤30 分钟已完成 指标9：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DIP 试点 未实行DIP 试点 （2）质量指标。 指标1：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已完成 指标2：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有所提高 已完成 指标3： 医保标准化水平 未承担国家级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指标4：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已完成 指标5：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已完成 指标6：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已完成 指标7：医保新闻宣传、政府信息工作和政策研究能力等方面培训 有所提高 已完 成指标8：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医疗服务、 药品价格政策 已完成 指标9：医药招标采购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按要求实施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 采工作。 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指标1：参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已完成 指标2：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已完成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已完成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医保标准化水平未完成，原因：未承担国家级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2、DIP试点工作未完成，原因：未在我市开展试点工作。整改措施：后续将根据上 级部门要求，积极逐步落实开展。

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12.857万元，执行数为812.857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1: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已完 成指标2: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15%。实际比重241.36% 未完成。 原因：按照政策要求对于符合条件人群应救尽救，但受众面较窄，加之政策宣传力 度欠缺，从递交资料到救助金发放到人周期长，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改进措施：进一步落实目前的参保资助政策，建立完善依申请救助机制，继续加大 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活动契机，借助镇、街政府、两定机构力量优势，全方位、多 角度的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率、覆盖率。 （2）质量指标。 指标1: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已完成 指标2: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100% 已完成 （3）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金及时发放 已完成 （4）成本指标。 指标1：特困人员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给予保障 按标准执行 已 完成指标2：低保对象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封顶 线6万元 按标准执行 已完成 指标3：返贫致贫人

仅供内部审核

口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70%比例予以救助，省内住 院单次目录内费用综合支付比例达不到90%的，救助到90% 按标准执行 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指标1: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已完成 指标2: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已完成 指标3: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已完成 （2）可持续影响。 指标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已完成 指标2: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工作满意度 90% 已完成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医疗救助资金结余过大。 整改措施： 1、进一步落实目前的参保资助政策，分类做好七类人群（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 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返贫致贫人员、重 度残疾人）参保资助工作，确保困难群众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实现应参尽参，应保 尽保。 2、建立完善依申请救助机制，继续探索救助业务下沉服务，按照个人申请-乡镇审 核-医保部门审批的程序，优化申报流程，进一步缩短结算周期，提高救助效率。 3、做好与医疗保障帮扶、乡村振兴等政策衔接，落实基本医保公平普惠政策、大病 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将困难群众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 付后的合规费用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救尽救。 4、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活动契机，借助镇、街政府、两定机构力量优势， 全方位、多角度的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率、覆盖率。。。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永济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5144160.64元，执行数为15144160.64元，执行率为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一）数量指标 1.服务全市参保群众人数 ≥350000人 已完成 2.服务全市离休干部人数 54人 已完成 3.服务全市特殊人群人数 ≥9377人 已完成 3.服务全市“两病”人数 ≥32099人 已完成 4.服务全市慢性病人员数量 ≥21746人 已完成 5.保障单位工作人员人数 45人 已完成 6.预计用水量 363吨 实际用水265.6立方米 7.预计用电量 2.5万千瓦时 实际用电24966千瓦时 8.供暖面积 618㎡ 已完成 9.购买办公用品类别 ≥15类 已完成 10.工作人员服务时间 ≥240天 已完成 11.开展医保业务政策培训宣传次数 ≥15次 已完成 12.2022年部门项目数量 6个 已完成 （二）质量指标 1.2022年城乡居民征缴任务完成率 ≥90% 已完成 2.保障全市参保群众医疗待遇覆盖率 100% 已完成

3.保障全市离休干部医疗待遇覆盖率 100% 已完成 4.保障全市特殊人群医疗待遇覆盖率 100% 已完成 5.保障全市“两病”医疗待遇覆盖率 100% 已完成 6.保障全市慢性病人员医疗待遇覆盖率 100% 已完成 7.水费、电费足额缴纳率 100% 已完成

仅供内部审核

8.供暖温度标准 ≥18℃ 已完成 9.办公用品工作需求满意度 100% 已完成 10.购买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已完成 11.工作人员工作差错率 ≤1% 已完成 12.工作人员素质水平达标率 100% 已完成 13.项目执行率 ≥95% 资金支出进度为95.73%。（三）时效指标 1.各类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已完成 2.人员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周期 月 已完成 3.水、电费用缴纳周期 月 已完成 4.购买办公用品及时性 及时 已完成 5.供暖及时性 及时 已完成 6.服务群众及时性 及时 已完成；；二是（四）成本指标 1.单位人员经费 389.38万元 已按时支出 2.单位公用经费 24.19万元 已按时支出 3.单位项目经费 3940.16万元 已按时支出 3.全年用水成本控制 ≤6.6元/吨 已完成 4.全年用电成本控制 ≤0.625元/千瓦时 已完成 5.全年办公用品成本控制 ≤230元/人 已完成 （五）社会效益指标 1.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2.参保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3.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已保障 4.单位后勤保障程度 保障 已保障 5.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逐步提升 6.政策知晓率 ≥95% 逐步提高 6.公共服务提升度 ≥95% 逐步提高 （六）可持续影响指标 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2.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逐步提高 2.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逐步提高 3.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逐步提高 4.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逐步提高 5.采购单位满意度 ≥95% 逐步提高 6.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逐步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医保标准化 水平未完成，原因：未承担国家级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二是DIP试点工作未完成，原因：未在我市开展试点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后续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积极逐步落实开展。；二是1、进一步落实目前的参保资助政策，分类做好七类人群（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参保资助工作，确保困难群众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实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2、建立完善依申请救助机制，继续探索救助业务下沉服务，按照个人申请-乡镇审 核-医保部门审批的程序，优化申报流程，进一步缩短结算周期，提高救助效率。 3、做好与医疗保障帮扶、乡村振兴等政策衔接，落实基本医保公平普惠政策、大病 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将困难群众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 付后的合规费用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救尽救。 4、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活动契机，借助镇、街政府、两定机构力量优势， 全方位、多角度的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率、覆盖率。。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自

评报告》详见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城乡居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采取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资金。2022年财政补助标准每人610元，个人缴费标准每人320元。职工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是通过用人单位与个人缴费，建立医

疗保险基金，参保人员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机构对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五部分 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一、
永济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度中央下达我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38.5万元，该项目资金2021年结转2022年1.547万元，2022年全年资金共计40.047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提升我市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阶段绩效目标：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

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3.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无省内资金安排。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中央下达我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8.5 万元，2021 年结转 2022 年 1.547 万元，2022 年全年资金共计 40.047 万元，均及时足额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我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共下达 40.047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40.04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99%。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由永济市医疗保障局统一管理，按照工作开展情况，合理合规支出资金，全部用于提升我市医保服务能力方面支出。按照财务制度，3000 元以上资金党组会通过后支出，10000 元以上资金支出，在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并同时报送“三重一大”事项至纪检监察组，确保资金支出公开透明，全过程接受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提升我市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2022 年度，全市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定制医保政策宣传扑克牌 5 万副。与教育部门联合，为全市中小学生发放宣传笔记本 3.8 万本。在五大公园安装医保政策宣传栏，定期更新医保政策，建设医保政策宣传阵地。与永济融媒体合作，定期发布医保相关政策问答，拓宽了宣传渠道。累计印刷各类政策宣传资料 10 万余元，利用各类契机，广泛宣传，让更多惠民政策普及到群众中。同时，为各

仅供内部审核

乡镇配备办公电脑及打印机，培训乡镇医保工作人员，为基层群众提供最大程度了便利。以上各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推动我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提升新台阶。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1：推进医保政府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所有“主动公开”文件　已完成

指标2：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实现医保信息公开　已完成

指标3：报送工作信息情况　工作信息报送及时，质量较高 已完成

指标4：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全覆盖

指标5：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已完成

指标6：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已完成

指标7：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 分钟 已完成

指标8：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 间 ≤30 分钟已完成

指标9：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DIP 试点 未实行 DIP 试点

（2）质量指标。

仅供内部审核

指标1：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已完成

指标2：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有所提高　已完成

指标3：　医保标准化水平　未承担国家级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指标4：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已完成

指标5：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已完成

指标6：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已完成

指标7：医保新闻宣传、政府信息工作和政策研究能力等方面培训　有所提高　已完成

指标8：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医疗服务、 药品价格政策　已完成

指标9：医药招标采购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按要求实施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工作。　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指标1：参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已完成

指标2：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已完成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已完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医保标准化水平未完成，原因：未承担国家级医保公

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2、DIP试点工作未完成，原因：未在我市开展试点工作。整改措施：后续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积极逐步落实开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40.047万，截止年终形成实际支出40.045万元。全年严格按照资金具体用途和管理要求使用，不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扩大支出范围、违规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人为拉高支出进度，虚报支出的问题。在今后工作，将会继续按照此表标准合理合规使用资金，积极提升我市医疗保障和经办服务能力。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

永济市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一）中央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度中央下达医疗救助资金273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专项彩票公益金20万元，共计293万元。资金均及时足额到位，并全部转入财政专户管理。

总体目标：持续实施使医疗救助政策更加普及到群众中，更大范围内资助困难群众，一定程度上缓解群众的看病压力。

阶段目标：

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2.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度省级下达医疗救助资金377万元。县级财政补助资金142.857万元，共计519.857万元。资金均及时足额到位，并全部转入财政专户管理。

总体目标：持续实施使医疗救助政策更加普及到群众中，更大范围内资助困难群众，一定程度上缓解群众的看病压力。

阶段目标：

仅供内部审核

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2.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度中央、省级及县级共计下达医疗救助资金812.857万元，均及时足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度中央、省级及县级共计下达医疗救助资金812.857万元，全年实际支出812.8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统一管理，年度内，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按月向财政递交资金拨付申请，并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至群众。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持续实施使医疗救助政策更加普及到群众中，更大范围内资助困难群众，一定程度上缓解群众的看病压力。

仅供内部审核

完成情况：2022 年度，我省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保障对象统一规范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返贫致贫人口以及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共 6 类人员。医疗救助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相关费用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规定。

在住院救助方面，对于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同时，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和救助比例。对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不设起付标准，特困人员由医疗救助给予保障；低保对象按 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6 万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为山西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按 6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4 万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按 6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4 万元。

该项政策的落地实施，进一步缓解了群众的就医压力，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8

仅供内部审核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1: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已完成

指标2: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15%。实际比重241.36%　未完成。

原因：按照政策要求对于符合条件人群应救尽救，但受众面较窄，加之政策宣传力度欠缺，从递交资料到救助金发放到人周期长，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改进措施：进一步落实目前的参保资助政策，建立完善依申请救助机制，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活动契机，借助镇、街政府、两定机构力量优势，全方位、多角度的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率、覆盖率。

（2）质量指标。

指标1: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已完成

指标2: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100%　已完成

（3）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金及时发放　已完成

（4）成本指标。

指标1：特困人员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由医疗

救助给予保障　按标准执行　已完成

指标2：低保对象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封顶线6万元　按标准执行　已完成

指标3：返贫致贫人口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70%比例予以救助，省内住院单次目录内费用综合支付比例达不到90%的，救助到90%　按标准执行　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指标1: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已完成

指标2: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已完成

指标3: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已完成

（2）可持续影响。

指标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已完成

指标2: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工作满意度 90% 已完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医疗救助资金结余过大。

整改措施：

1、进一步落实目前的参保资助政策，分类做好七类人群（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仅供内部审核

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参保资助工作，确保困难群众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实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2、建立完善依申请救助机制，继续探索救助业务下沉服务，按照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医保部门审批的程序，优化申报流程，进一步缩短结算周期，提高救助效率。

3、做好与医疗保障帮扶、乡村振兴等政策衔接，落实基本医保公平普惠政策、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将困难群众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合规费用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救尽救。

4、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活动契机，借助镇、街政府、两定机构力量优势，全方位、多角度的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率、覆盖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在今后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我们将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及工作要求，按月合理合规支出资金，确保支出进度平稳有序。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城乡居民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断增强参保群众在医保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医疗保障工作年初预算 265000 元，实际支出 264945.34 元，预算执行率达 99.99%。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永济市医疗保障局牵头，永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配合共同完成。涉及资金总额为 264945.34 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预算资金安排 265000 元，截止 12 月底，资金支出 264945.34 元，资金执行率达 99.99%。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服务全市参保群众数量≥ 253200 人 2022 年度全市参保 351300 人　已完成

2、质量指标：为全市参保群众提供高质量服务　全面保障

3、时效指标：服务全市参保群众时间范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

4、成本指标：为服务全市参保群众提供工作经费 265000 万元　2022 年度支出 264945.34 元

仅供内部审核

5、社会效益指标：

（1）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已全面保障

（2）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逐步提升

（3）工作效率提升度　　稳步提升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已达 95%

（2）服务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已达 95%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资金本年支出平稳有序，全面保障了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建议

2022 年该项目资金支出率 99.99%，全年严格按照资金具体用途和管理要求使用，不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扩大支出范围、违规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人为拉高支出进度，虚报支出的问题。在今后工作，将会继续按照标准合理合规使用资金，积极提升我市医疗保障和经办服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2022 年离休人员医药费补助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2年度离休人员医药费补助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66.8万元，实际支出166.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9.64%。此项资金用于2022年我市离休老干部住院、个人账户划转等医疗费支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永济市医疗保障局牵头，永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配合共同完成。涉及资金总额为166.2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预算资金安排166.8万元，截止12月底，资金支出166.2万元，资金执行率达99.64%。该项资金本年度支出已完成，预算资金下达后，申请拨付资金时，离休干部去世2人，因此该2人个人部分共计0.6万元不再申请划转。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离休干部医疗保障人数56人；完成情况：离休干部医疗保障人数54人，离休干部去世2人，已完成。

2、质量指标：离休干部医疗经费拨付准确率100%；完成情况：已完成。

仅供内部审核

3、时效指标：离休干部医疗经费拨付及时率100%；完成情况：已完成。

4、成本指标：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标准166.8万元。完成情况：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标准166.2万元，离休干部去世2人，个人账户部分（3000元、人/年）不再划转。。

5、社会效益指标：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度。完成情况：已完成。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离休干部满意度达95%以上。完成情况：离休干部满意度较高。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资金执行与绩效目标均与年初预算相符合，未出现较大偏差，未能达到100%的原因在于申请拨付资金时，离休干部去世2人，因此该2人个人部分共计0.6万元不再申请划转。

本年度资金支出进度合理，均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平稳有序进行，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保持，切实做好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障。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建议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为监管部门，设有基金监管股，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对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监管。永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设有审核部门，严格确保每笔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最终由财务进行支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五、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此项资金给予代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的乡镇，用以保障群众稳定持续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基本医保应保尽保，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永济市医疗保障局牵头，永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配合共同完成。涉及资金总额为10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五）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预算资金安排10万元，截止12月底，资金支出

10万元，资金执行率达100%。

（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任务完成率达100%　完成情况：全市2023年度征缴任务已完成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分配代办单位≥10　完成情况：分配经费至10个乡镇

2、质量指标：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拨付准确率100%　完成情况：已及时准确拨付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分配原则　依照征缴任务开展及完成情况分配　完成情况：已及时准确拨付

3、时效指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拨付及时性　完成情况：已及时准确拨付

4、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10万　完成情况：已及时准确拨付

5、社会效益指标：政策知晓率　≥95%　已完成

6、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影响力提升度　逐步提升

仅供内部审核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已完成

（2）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5%　已完成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资金本年支出平稳有序，未发现问题。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建议

2022 年该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全年严格按照资金具体用途和管理要求使用，不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扩大支出范围、违规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人为拉高支出进度，虚报支出的问题。在今后工作，将会继续按照标准合理合规使用资金，积极提升我市医疗保障和经办服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2022 年度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74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50.37%。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永济市医疗保障局牵头，永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配合共同完成。涉及资金总额为 100.74 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七）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预算资金安排 200 万元，截止 12 月底，资金支出 100.74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50.37%。

该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是：根据晋医保发〔2021〕6 号文件精神，“2022 年度预算资金根据接种人群安排和 2021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医保基金负担 70%,县级财政负担 30%中的 30%，以参保人数测算,以实际接种人数为准。2021 年该项资金支出 191.39 万元，因此 2022 年度预算 200 万元，但根据 2022 年 12 月上级下发清算文件，县级财政需承担 100.74 万元，因此预算执行率偏低。

（八）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仅供内部审核

1、数量指标：

（1）接种人群政策享受率 100%　　已完成

（2）新冠疫苗接种人数：应接尽接　　已完成

2、质量指标：资金拨付足额率 100%　　已完成

3、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已完成

4、成本指标：补助费用 200 万元　实际支出 100.74 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确保新冠疫苗实现应接尽接

完成情况：目标人群逐步扩大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新冠疫苗接种人群满意度达 95%

已完成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与上年相比，2022 年度疫苗接种人数大幅减少，受多方因素影响。下一步工作中将实时根据政策做好保障。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建议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为监管部门，设有基金监管股，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对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监管。永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设有审核、稽核部门，严格确保每笔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最终由财务进行支付。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列市县-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上级专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补助资金38.5万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1】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我市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制度，合理有序支出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财务制度，合理有序支出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50%以上2.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各项试点工作3.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或培训	≥2次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医保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行风建设体验式评价得分	≥70分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	100%			
			行风建设满意度调查问卷得	≥70分			
		时效指标	2021年两定机构结算清算完	3月底前	时效指标		
			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9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128102819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2857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7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85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2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8128570万元，用于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一定程度上缓解困难家庭的就医压力。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1]2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定程度上缓解困难家庭的就医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救助资金由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工作开展中，由业务部门按月对提交的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救助金额，月末时，形成本月的救助汇总表，统一在政府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医保局财务向财政局对口股室提交当季度医疗救助资金申请拨付报告，报告审核通过后，救助资金拨至我局账户，及时向群众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医疗救助资金由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工作开展中，由业务部门按月对提交的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救助金额，月末时，形成本月的救助汇总表，统一在政府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医保局财务向财政局对口股室提交当季度医疗救助资金申请拨付报告，报告审核通过后，救助资金拨至我局账户，及时向群众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实施使医疗救助政策更加普及到群众中，更大范围内资助困难群众，一定程度上缓解群众的看病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应救尽救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	≥7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便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128100105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2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医疗保障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本级财政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医疗保障业务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审核，确保资金合理有序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按进度合理有序支出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医疗保障工作提供经费保障，更好服务于全市参保群众。				为医疗保障工作提供经费保障，更好服务于全市参保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保障保障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	保障保障
		时效指标	供电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供电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单位用电成本	≤0.6元/度	成本指标	单位用电成本	≤0.6元/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物业水电保障人数	≥45人		物业水电保障人数	≥45人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外来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来人员满意度	≥95%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202172927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人员医药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6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每年给医保部门预算离休医疗费1500000元，根据永办发（2016）60号文件精神，从2017年1月1日起，按每人每年3000元标准一次性划入离休干部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医保账户，2022年度我市离休人员56人。			
立项依据	永办发（2016）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保障全市离休老干部的切身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度我市离休人员56人，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划至个人账户，共计168000元，个人账户的医疗费将用于门诊支出，其余150万元由财政拨至永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基金支出户管理，用于住院报销。在实际支出时，离休人员的待遇补偿优先使用个人账户的3000元，超过3000元以后，每月底随同城镇职工住院一同报销，离休人员在住院报销时，只承担自负部分费用，其余费用均从离休干部医疗费150万元中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度我市离休人员56人，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划至个人账户，共计168000元，个人账户的医疗费将用于门诊支出，其余150万元由财政拨至永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基金支出户管理，用于住院报销。在实际支出时，离休人员的待遇补偿优先使用个人账户的3000元，超过3000元以后，每月底随同城镇职工住院一同报销，离休人员在住院报销时，只承担自负部分费用，其余费用均从离休干部医疗费150万元中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离休干部的医保各项优惠政策				全面落实离休干部的医保各项优惠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人数	56人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	56人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经费拨付准确	100%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经费	100%
		时效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经费拨付及时	100%	时效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经费	100%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标准	166.8万元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	16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离休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113171648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34号）精神，要求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给予代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组织一定工作经费，并列入主管部门年度预算，确保基金征收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			
立项依据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34号）精神，要求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给予代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组织一定工作经费，并列入主管部门年度预算，确保基金征收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34号）精神，要求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给予代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组织一定工作经费，并列入主管部门年度预算，确保基金征收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经费分配方案，确保资金合理有序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经费分配方案，确保资金合理有序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分配代办单位	≥10个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分配代办单	≥10个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排名第一单位给予一定奖励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排名第一单位给	不低于上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率95%以上单位分配资金	不低于上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率95%以上单位分	不低于上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分配原则	依照征缴任务开展及完成情况分配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分配原则	依照征缴任务开展及完成情况分配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拨付准确率	1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拨付准确率	1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率85%以上95%以下单位分配资金	不低于上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率85%以上95%以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18万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18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度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度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5%		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118114154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医保发〔2021〕6号文件精神，“2022年度预算资金根据接种人群安排和2021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医保基金负担70%，县级财政负担30%中的30%，以参保人数测算，以实际接种人数为准。			
立项依据	晋医保发〔202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基本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实际接种人数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实际接种人数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实现接种人群应接尽接。				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实现接种人群应接尽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种人群政策享受率	100%	数量指标	接种人群政策享受	100%
			新冠疫苗接种人数	应接尽接		新冠疫苗接种人数	应接尽接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200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新冠疫苗实现应接尽接	逐步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新冠疫苗实现	逐步扩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新冠疫苗接种人群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冠疫苗接种人群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113173840